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对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 2 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对上述报告的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： 胡伯惠 陈虹 江雪微

2022 年 10 月 27 日